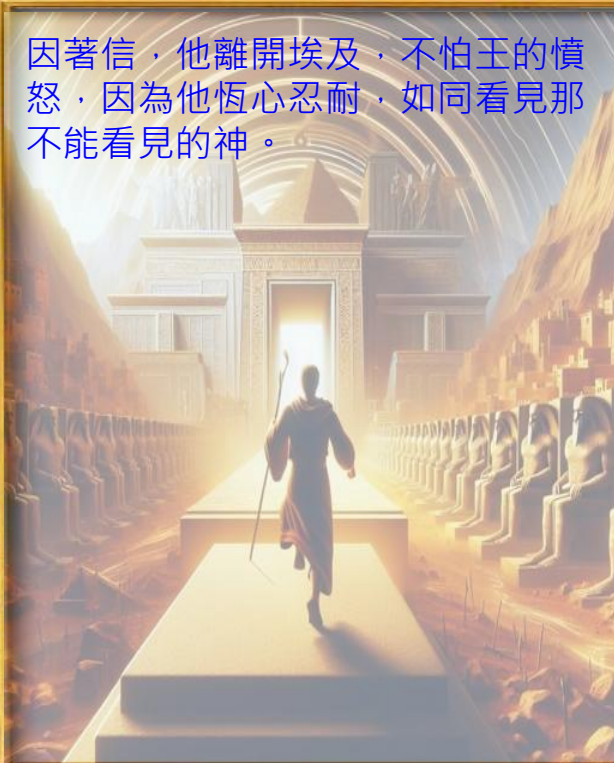


因著信，他離開埃及，不怕王的憤怒，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。

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37課

信者無懼

十一：23-28

希伯來書 十一 23-28

- v.23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
- v.24 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
- v.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
- v.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- v.27 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，因為他恆心忍耐，遇到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- v.28 他因著信，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

引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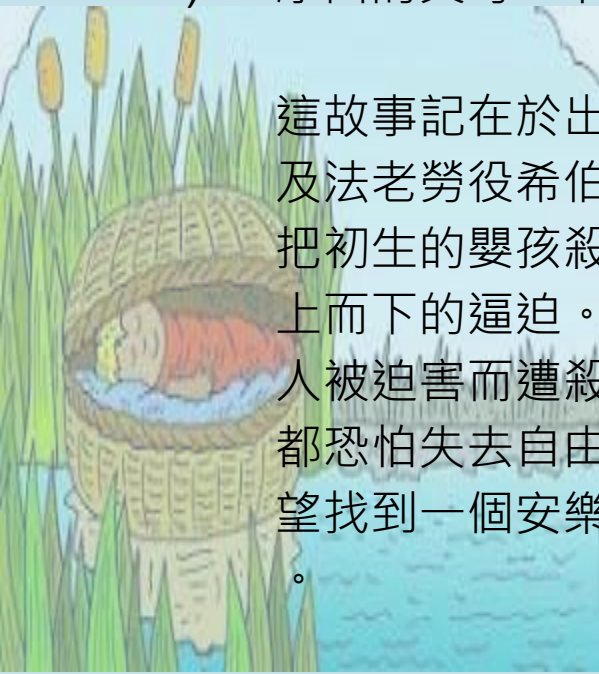
- 1) 「我是不信有鬼，但我卻是怕鬼」 - 馬克吐溫。
「懼怕」這東西，真是不可理喻。
- 2) 中國人生活的主要特徵 - 恐懼。
- 3) 我的恐懼。

(一) 「信」是不怕王命 v.23

v.23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

1) 摩西的父母，因著信，就不怕王命。什麼是王命？

這故事記在於出埃及記第二章1-10節。出埃及記第一章告訴我們，埃及法老勞役希伯來人，叫他們做苦工，又因他們生養眾多，就下令把初生的嬰孩殺死。這王命是代表著一種政治壓迫、白色恐怖，從上而下的逼迫。這種情況在歷史上，層出不窮！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人被迫害而遭殺。所以，王命是指一種外來的壓力，和逼害；我們都恐怕失去自由、失去我們應有的權利、不少移民來到美國，都是希望找到一個安樂土，在哪兒不再受來自政府的迫害，可以自由地過活。



- 2) 聖經告訴我們, 摩西的父母暗蘭和約基別, 他們都是利未支派人。出埃及記2章2節告訴我們: 面對著這樣的殘暴王命, 他們把剛出世的摩西藏起來! 這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, 更何況他們把摩西收藏有三個月之久。試想想: 一個嬰孩, 不懂事、肚子餓就哭, 哭聲很大, 所以收藏一個嬰孩, 是一件極不可能的事!



但我們不要誤解這經文的意思。作者不是說: 摩西的父母是屬靈超人, 面對生命危險的威脅, 他們一點恐懼也沒有! 非也, 基督徒也是人, 摩西的父母也有恐懼, 否則就不用收藏他三個月!

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, 縱然我們有恐懼、有驚怕、有焦慮、但有一種更大的力量, 卻能掩蓋了恐懼, 也能拿出勇氣, 去收藏自己的兒子有三個月之久。

- 3) 我們特別要留意：希伯來書作者是怎樣形容摩西父母的信心。「他的父母，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；並不怕王命」。

表面看來，是因為摩西生得俊美，他們就把他收藏起來。換一句話來說，如果摩西生得不夠俊美，他的父母不會如此冒險。但這是不對的，也不是聖經的意思。這個字來自出埃及記第二章第二節(70士本)。在整本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出現過一次，就是在這裏。希臘文 **asteios** 有兩個意思：

- 為神所喜愛 (天主教思高譯本)。
- 非常俊美 (新譯本)。

我以為前者譯法較為準確。摩西的父母看到這孩子是神所喜愛的，神在他身上有特別的計劃，相信神一定會保存他的性命及完成在他身上的計劃。有著這樣的信念，他們便有勇氣去對抗王命，因著信，就不怕王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v.24 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

v.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

v.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
1) 在原文這三節聖經其實只有一句。

這句有兩個動詞：

第一個是 v.24 「不肯」。

第二個是 v.26 「想望」。

前者是消極性，後者是積極性。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1) 首先我們看看「不肯」這個字。

續^{1/2}

希臘文是 **arneomai**，這個字可以翻譯為「不肯」、「不認」(馬大福音10:33)，或「否定」(deny, renounce)，這個字含有放棄、否定、決定放棄等意思，就如一個人放棄了他的國籍、權益等。通常是他自己個人的抉擇，而非被迫的。

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個**31**次，其中有三處非常有趣，這裏是其中的一節，另外兩節是：

- **約翰福音第18章18,25-26節 -**

這段聖經講及彼得三次不認主，所為不認，是指堅決的否定，不是被迫的，那個小女子的問題根本全沒有威脅性，是彼得自己心裏的問題。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1) 續_{2/2} ● 路加福音第九章23節 -

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：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著我。」這個所謂「捨己」就是希臘文 **arneomai** 這個字了，是非常堅決地說過「不」字。

- 希伯來書在這裏，是指**摩西不肯稱為法老女兒的兒子**。

根據出埃及記所記載：摩西出生後三個月，父母就用蒲草編成一個籃子，把他放在河邊的蘆葦草中。剛好公主在河洗澡，發現了這個嬰孩，便把他帶回皇宮中撫養。摩西就這樣在皇宮長大，是公主的兒子，是埃及的王子。他長大後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，他不肯稱為法老女兒的兒子，寧可和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享受罪中之樂。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2) 我們要注意：**摩西是因著信，而帶來極不尋常的抉擇**。在25至26節，希伯來書作者作了一個比較，**他不願……寧可……**首先我們要看看摩西因著信 他要放棄些什麼呢？

- v.25 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

天主教的譯本思高譯本則這樣翻譯：不願有犯罪的暫時享受。

這並不是說摩西在皇宮是個花花公子，韋小寶之流！也不是他在皇宮中放縱自己的情慾，過著淫邪放蕩的生活，而是指他以法老女兒的兒子的身份，可以享受一切的權利。但透過埃及人對自己同胞壓逼，他體會到這是放棄自己屬神子民的權利和身份、否認和漠視神的應許；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成為萬國的祝福，萬國因他而得福。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，若他放棄了作神的子民，這就是罪了！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2) 續

- v.26b 說得更清楚,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

希臘文「看」這個字，是解作「心思熟慮」「再三考慮」「計算清楚代價」然後才作出這決定。

他選擇放棄埃及王子的身份和財物，因為這都是暫時的享受，正如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好處呢」？又如保羅說：「我們所顧念的，不是暫時可見的，乃是永遠但不見的」。

我們的選擇是什麼呢？我們是否看重哪些暫時罪中之樂的東西，還是永恆的盼望。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3) 摩西放棄了法老女兒的兒子名份、財物、權和利：取而代之，他選擇了什麼呢？

- v.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。

他竟然選擇與他的同胞 (神的子民) 同受苦難。從當時的環境來看，不選擇作埃及的王子，而選擇作希伯來奴隸 - 一個絕沒有前途可言的奴隸，是愚蠢到極！而且這個選擇，只帶來苦害，壓迫。何解？

- v.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

什麼是：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」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難度摩西一早便知道耶穌？他是為耶穌基督的緣故而受凌辱嗎？要明白這一句的意思，我們就要細細看看這一句的文化結構：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

3)
續 1/2

希臘文原文是這樣的 **ton oveidismon tou Xristou** (基督所受的凌辱), 這裏並不是說為基督受凌辱, 這是翻譯上的錯誤, 受凌辱的是基督, 而不是摩西! 為了基督而受凌辱。那麼我們會問道: 基督所受的凌辱是什麼意思呢? 有兩個可能性:

- a) 基督不是主耶穌, 而是指受膏者 **the anointed one** 在70士卷詩篇88篇 51至52節, 都是指彌賽亞。若此為本意, 即摩西看扮演彌賽亞這個角色而帶來的凌辱, 是不足驚懼。因為這是神給他的使命。

- a) 是指耶穌基督, 因為希伯來書中, 基督這一個稱號, 只有一個解釋: 就是指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由此看來, 這應該是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如此看來, 希伯來書的作者, 是比較摩西受的凌辱, 和耶穌所受的凌辱; 從希伯來書的作者看來, 摩西所受的凌辱, 就如同基督所受的凌辱一樣, 因為摩西就是基督的預像, 是預言基督的受死, 把我們從為奴之罪中帶領出來。

(二) 「信」是不怕苦害、不怕犧牲 v.24-25

3) 續
2/2

我個人以為第二個解釋較為可信。換一句話來說，因著信，我們帶著一個使命，就像基督帶著使命來到這個世界受苦一樣！受凌辱也不懼怕，「信」是戰勝恐懼的。

我想到不少的宣教士，帶著使命，為基督的凌辱，放棄了舒適，來到宣教工場，付上了自己的青春。這是一件極美的事。

(三) 信是不怕王怒 v.27



v.27 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，因為他恆心忍耐，遇到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
- 1) 這裏所謂離開埃及，並非指摩西第一次殺死一個埃及人之後，逃離埃及。在這一個經歷中，摩西是因著恐懼，不是因著「不怕王怒」。所以，離開埃及是指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。神差遣摩西去見法老，要求要帶領他的百姓離開(Let my people go)。其實他並不是會見法老王，而是向他挑戰和對質。法老王雖然擁有生殺之權，而摩西亦知道他一定會發怒；但摩西卻因著信，大膽的挑戰他。

- 2) 對質和挑戰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, 尤其是向你的上司, 更是如此。因為你知道當你這樣做, 一定不會有好結果的。他會大發雷霆, 暴跳如雷, 沒有好結果! 所以為了息事寧人, 又不想得罪人, 最好還是作個好好先生, 作個好牧師, 作個好市民。於是我們就閉口不言, 不去挑戰, 不去對質! 這是大錯特錯! 問題是在哪裏?

這是一種自私的表現: 你遇上問題, 或者這個社會遇上問題, 都不關我個人的事, 何必浪費青春、時間、情緒、思想與權貴鬥爭、對質、挑戰! 於是我們見到不公不義, 也不敢出聲, 更何況在今日的教會, 東家不打打世家, 這裏不喜歡, 我便找另外一間教會, 況且, 他們也只會無限歡迎! 讓他們的人數漸漸增多, 如果教會是這樣, 這是一個大悲劇!

(三) 信是不怕王怒 v.27

- 3) 為什麼摩西有如此大的信心呢？希伯來書告訴我們：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
要向法老對質？極非容易！這是一個極大的冒險，摩西的勇氣是從何而來呢？很簡單，不是因為他自己去：而是神與他同去。出埃及記第七章第一節：耶和華對摩西說：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。8:1摩西面對法老時說：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百姓去(Let my people go)。所以希伯來書說：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希伯來書第11章 1節：信是所望之事的實體：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神是看不到，但因就信，摩西就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，以致他能堅持下去。

原文的結構更有趣：「那不能看見的主」是在句子之首的，即也是作者所要強調的。雖然看不到，但因為信，摩西就如同看到那不能看見的主！Philip Yansley 用一句話來形容這信心: Act as if。而這信心是基於神的話，神的應許。以致我們有勇氣去對質，不怕王怒，這正是今日我們要學習的寶貴功課。

(四) 「信」是敬畏(fear) 神 v.28

v.28 他因著信，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


- 1) 多少時候我們是怕錯了對象，我們怕王命，怕被人迫害、怕失去地位、財產、怕對質、怕被人拒絕，但我們卻不怕神，明明神不喜歡我們某些行為，我們還是去做！明明神是不喜歡我們某些嗜好，我們還是沉迷，偏行己路：惹動神的怒氣。「信」是可以教正我們懼怕的對象。

摩西因著信就守逾越節，行灑血之禮。免得那滅長子臨近以色列人。出埃及記告訴我們：神要審判那罪惡滿盈的埃及，神要擊殺埃及長子。就為以色列人預備了一個救恩的方法：叫他們行灑血之禮，要以色列人把羔羊殺了，又把血灑在門框和門楣上。(12:7-22) 當神的使者要擊殺長子時，看到門楣上的血，就跳躍而且過，免得滅長子臨到該家。是為逾越節。

1)
續

逾越節只不過是一個預表。在33A.D.那逾越節的羔羊耶穌基督被宰，他的血塗在十字架上，為世人擔當了罪孽。信耶穌的，罪得赦免，得享永生。這就是福音了！

我們有沒有如摩西一樣，因為敬畏神，憑著信，把心門打開，讓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和主宰。



2) 你是否一個充滿恐懼的人呢？

你怕些什麼 這段聖經對你有什麼影響呢？